附件3

江西省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主要工作流程

根据《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4〕53号）有关要求，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1.2月20日前，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各招生高校制定并发布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办法或简章，明确免试招生专业及计划数，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时间、方式，组织相关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综合评价的时间、方式、录取原则等相关事项。

2.考生须在2月下旬集中填报志愿期间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专升本管理系统”缴费和填报志愿，选报不超过2个高校免试志愿（符合并拟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必须同时填报普通录取的平行志愿）。3月上旬招生高校综合考查结束后，允许补充更改一次免试志愿。

3.3月5日—9日期间，各招生高校接受考生申请并组织综合考查及综合评价。考生可以根据各招生高校公布的免试招生专业及计划数、考查办法、评价要求、具体考查时间安排等情况，选择参加1所或几所高校的免试综合考查。

4.3月10日前，各招生高校按要求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综合评价结果（成绩）。

5.3月中旬，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参加综合评价成绩，按照考生梯度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先投考生第一志愿，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免试录取办法或简章择优录取，未能录取的考生再按第二志愿投档高校，由高校择优录取。

6.梯度志愿梯度投档完成后，未能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1个缺额征集志愿（须为本人参加综合评价合格的高校）。征集志愿投档、录取参照梯度志愿原则执行。

7.招生高校须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考生档案下载、阅档并上传预录、预退档信息。

8.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志愿已被免试录取后不再具有参加统一考试及录取资格。凡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以自行放弃为由要求高校退档。

9.未能被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参加统一考试，按所报志愿参加统一录取。

10.专升本录取后未报到或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